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 貳、主席宣布開會，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 參、認可議程
- 肆、確認前一次會議紀錄，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
- 伍、校長校務報告
- 陸、家長會長致詞
- 柒、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捌、各處室工作報告
- 玖、提案討論
- 拾、臨時動議
- 拾壹、散會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目 錄

壹、各單位工作報告-----	1
貳、提案討論-----	16
參、附件-----	17

【校務會議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教學組

- 一、開學日 8 月 31 日(一)上午由學務處安排，下午高三正式上課，高一、二舉行始業考，教師依課表隨班監考，同學不得提早交卷，預定 16:00 放學。
- 二、高三 9 月 2 日(三)及 9 月 3 日(四)進行第一次模擬考試，考程詳見校網--學生必看專區。
- 三、高三晚自習於 9 月 1 日(二)開始，每日 18:00~21:00 集中於四樓群英教室自習。
- 四、115 學年「學校日」於 9 月 19 日(六)上午舉行，安排各年級教師至任教班級說明教學計畫，請全體教師準時與會。請各科授課教師於 9 月 7 日(一)前繳交「教學計畫進度表」，將電子檔上傳至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KE31XM>。
- 五、各科期初教學研究會相關電子檔案和資料置於雲端硬碟，請各科於 9 月 7 日(一)前繳交教學研究會紀錄至教學組雲端硬碟 <https://reurl.cc/KE31XM>。
- 六、教師課表調動請於 9 月 3 日(四)中午前完成繳回教學組，9 月 4 日(五)放學前將發異動新課表，預計 9 月 7 日(一)起實施調課後課表。
- 七、重補修、暑輔皆依實際授課教師發放鐘點費。

教務組

- 一、本學期實習教師計有 2 位，座位安排在處室辦公室，感謝各輔導老師給予相關項目指導。

姓名	實習科目	班級	導師實習	教學實習	行政指導	實習處室	畢業系所
王育晟	高中地理	213	林佩宜	陳怡婷	教學組	教務處	師大地理系
李艾琳	高中歷史	212	吳季臻	戴偉如	訓育組	學務處	師大歷史系

- 二、學校日將於 9 月 19 日(六)辦理，國中部老師請於 9 月 4 日(五)前將「教學計畫及進度表」資料上傳完成(連結已寄至教師公務信箱，請 Excel、PDF 都上傳)，彈性課程也須繳交進度表。
- 三、國中各領域期初教學研究會紀錄、8 次共備工作坊計畫、社群申請書：已寄至領召公務信箱，請領召於 9 月 14 日(一)前完成、寄交教務組。

- 四、國八、國九補考：9月1日(二)至9月8日(二)：每日中午、於四樓群英教室辦理；非筆試考科請任課老師於9月14日(一)前完成。
- 五、國九第一次模擬考：9月8日(二)、9月9日(三)，請提醒學生注意試場規範、使用「無通訊功能之手錶」。
- 六、國中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國九已於8月6日(四)完成；國七、國八於9月2日(三)第3節自治課進行，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準備文具、注意畫卡事項(尤其國七生)，考後回收試題和答案卷卡(試題不外流)。
- 七、9月12日至13日(六~日)臺北市國語文競賽於北一女中、本土語言競賽於永春高中(閩客組)、華江高中(族語組)、9月19日(六)臺北市地理知識競賽，將帶學生赴賽。
- 八、國九輔導課：9月7日(一)開始；國八輔導課：9月14日(一)開始。國定假日、補上班上課、段考、校外教學之第8節輔導課—暫停實施。
- 九、國九晚自習：開始時間再行確認，地點預計安排於多功能教室。
- 十、第一次段考後預定安排國七國英數三科學習扶助課程，請任課老師授課。

註冊組

- 一、115學年度全校人數概況：國中部-普通班18班(每年級各6班)，學生數516人；高中部-普通班36班、體育班3班(每年級第1班)，學生數1,340人，全校共1,857人。
- 二、國七新生入學概況：本校於115年3月27日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新生共171人；高一新生入學概況：體育班1班及普通班12班(102-113)，共458人。
- 三、依北市教育局函示，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自本學年起，高一新生座號編排方式由原「先性別後姓名」調整為「全班依姓名筆劃順序」編排。
- 四、註冊須知考量節省紙張與學生載具使用情形，以兩種形式進行發布一紙本(國中部與高一新生)及電子檔(高中部舊生)，相關資料將於導師協調會發放。註冊繳費期間為115年9月16日(三)至10月8日(四)。
- 五、國九國中教育會考訂於116年5月16、17日舉行，相關資料請參閱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rcpet.edu.tw/>)，後續升學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校網--國九升學(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 六、高三升學管道計有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考試分發，重要日程如下，其他相關升學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校網--高三升學(不定時彙整與調查)。

考試名稱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 115 年 09 月 10 日(四)	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15 年 11 月 04 日(三)~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5 年 12 月 12 日(六)
學科能力測驗	115 年 10 月 27 日(二)~ 115 年 11 月 10 日(二)	116 年 01 月 22 日(五)~ 116 年 01 月 24 日(日)
分科測驗	116 年 06 月 03 日(四)~ 116 年 06 月 15 日(二)	116 年 07 月 10 日(六)~ 116 年 07 月 11 日(日)

七、由於重修日期持續至八月底，待成績結算、登錄完成後，高二、高三之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單預計於開學後一週發放，同學可先行至系統查詢。

八、始業考畫卡：請高一、高二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畫記現行學期班級座號之正確資訊。

設備組

一、國七、高一各班教科書已於新生訓練時領取完畢，高二、高三、國八、國九教科書於 8 月 31 日開學日進行發書，瑕疵退換書於開學一週內進行。煩請各位導師協助，若班上有餘書，請務必交代班長送回設備組，以及請班長將簽完名的領書單與簽認單交回設備組。

二、新學期的教師用書均由各版本書局業務發放至老師手中，如有急需或缺漏，亦請逕洽業務員索取。

三、各類文具耗材請共同力行節約，珍惜資源。

特教組

一、本校國九 12 位畢業生及高三 21 位畢業生已完成轉銜通報，特教組亦掌握其升學動向。

二、115 學年度高中部特生 61 位、國中部特生 28 位(含高一新生 22 位、國七新生 15 位)，外加國中資優生 11 位，共 100 名。已彙整所有學生的開課需求，將同步綁班抽離的課程組別交給教學組及教務組。

三、8 月 27 日(四)上午 9:00~10:30 將進行全校教師特教知能研習，介紹特教學生特質與需求，以利教師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研習分為高中場次在群英教室；國中場次在視聽一。

四、潛能班抽離課程預計於 9 月 7 日(一)正式上課，學生個人課表於開學第一週通知學生及老師。

五、特教新生 IEP 預計於九月底前召開完成，屆時請收到會議通知的老師準時與會，感謝學校同仁對特教組運作上的支持與協助。

六、本學期縮短修業年限計畫暑假已公告校網，請提醒有興趣且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重要提醒：自 111 學年度起，報名縮短修業年限(含免修)者，須符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優資格」，若未具有資優資格者，需先通過本市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目前有高三 1 人提出申請。

綜合事項

一、115 學年度國高中代理教師、兼代課教師甄選於暑假期間舉行，感謝各學科協助，並請各科協助新進教師適應學校教學環境。

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於 9 月 19 日(六)舉辦，將建立「學校日」專區，請各處室及學科配合資料繳交。

學務處

訓育組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教學：

(一) 國九畢業旅行：於 9 月 29 日(二)至 10 月 1 日(四)舉行。

(二) 國八隔宿露營：於 10 月 22 日(四)至 10 月 23 日(五)辦理。

二、幹部訓練進行時間：

(一) 國中：9 月 2 日(三)第四節 11:10-12:00。

(二) 高一高二：9 月 3 日(四)第二節 09:10-10:00。

(三) 高三。9 月 10 日(四)09:10-10:00。

三、班級活動

(一) 教師節敬師小卡活動：9 月 18 日(五)16:00 截止。

(二) 教室布置比賽 10 月 23 日(五)截止。

*感謝美術老師擔任評審委員。

社團活動組

一、9 月 4 日(五)第五至七節課辦理高一迎新活動，因社團活動報名踴躍，活動預計進行至 16:15。

二、選社時間：

(一) 高二：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4 日(五)。

(二) 國七八、高一：8 月 31 日(一)至 9 月 6 日(日)20:00。

三、本學期國際教育時程

(一) 接待

1. 日本-忠海高校來訪：

(1) 時間：115 年 11 月 12 日(四)。

(2) 預計交流對象：高一學生。

2.日本-富士東高校來訪：

(1)時間：116 年 1 月 6 日(三)。

(2)預計交流對象：紫翼大使社學生為主。

3.預計交流對象、活動細節將與日方確認後再行公告調整。

(二) 出訪

【丹麥教育旅行】

1.時間：115 年 12 月 5 日(日)至 12 月 14 日(一)。

2.人數：預計最多招收 32 名學生。

3.團費：預計每人金額為 115,000 元，最終將以招標結果為準。

4.說明：根據 2025 年《世界幸福報告》，丹麥名列世界第二，丹麥的教育被視為幸福的重要基礎。本案學務處申請臺北市深耕國際教育經費辦理，期望透過本次丹麥學校參訪活動，觀摩丹麥課程如何融入社會情緒學習 (SEL)，將有助於臺灣提升學生跨文化理解與溝通力，結合永續發展與跨文化交流，深耕和平高中的國際教育。

生輔組及生教組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友善校園週自 8 月 31 日(一)起至 9 月 4 日(五)止，年度宣導主題：「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

二、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高中部學生上學可穿著制服、運動服、班服、社服及班聯會紀念服。除天氣寒冷加穿禦寒衣物之外，學生「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三、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國中部學生每週五可直接穿著班服到校。其他時間，如班際比賽、校慶等特殊活動時，可由導師宣佈全班統一穿著班服。其餘天數則須穿著全身校服。

四、請各處室同仁協助要求，學生進入各處室如未依服儀規定穿著，先請學生符合服儀規定後，再行續辦各項事宜。

五、學務生活輔導相關宣導：

(一)	反毒大本營(專業版) (https://antidrug.moj.gov.tw/lp-62-2.html)	
(二)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ndex.php)： 宣導專區→「網路霸凌」、「私密照外流」及「網路素養」	
(三)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https://csrc.edu.tw/)。	
(四)	校園安全防護資源網(https://enc.moe.edu.tw/)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交通安全、詐騙專區)	
(五)	我的未來我作主教育部 Youtube 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antidrug_edu)	

(六)	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網站 (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	
(七)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7/m7_09_01_01?sid=10)	
(八)	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專區 (https://reurl.cc/omzaAl)	
(九)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官網(https://crpd.sfaa.gov.tw)	
(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https://gov.tw/me1)	
(十一)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特別的愛 (https://www.ner.gov.tw/program/5a83f4e9c5fd8a01e2df006a)，探討議題包括：各類障別在各教育階段教學經驗分享、資優教育、情緒障礙學生輔導、班級經營技巧、專團合作、生涯輔導、休閒娛樂教育，職業能力養成及再設計、體適能訓練、同儕互動接納、社區資源運用、家長參與、親子教養觀念、性平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各項權益及各項支持服務系統。每週六、週日 16:05-17:00 播出。	
(十二)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治教育專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aspx?n=2A3BFF5F05B9DCE3&sm=s=C5774981D9B58B65)	
	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人權教育專區 (http://hre.pro.edu.tw/index#gsc.tab=0)	

六、檢陳 11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程，摘要如下：

- (一) 國中部預演：9 月 15 日(二) 07:35 發報，於朝會實施，導師隨班。
- (二) 高中部預演：9 月 17 日(四) 09:21 發報，於班會課實施，導師隨班。
- (三) 正式防災演練：9 月 21 日(一) 09:21 發報，第二節課正式演練，任課老師隨班。全體教職員需至操場集合點名。

七、115 學年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交通安全教育」執行計畫摘要如下：

- (一) 每年度全校教職員須完成四小時交通安全課程，可多利用線上或實體課程完成學習時數。
- (二) 依本校環境特性、學生常犯交通違規案例訂定各年段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重點：
 1. 國中部、高一：道路行走與自行車安全。
 2. 高二：自行車防衛駕駛安全。
 3. 高三：機車防衛駕駛觀念。

體育組

- 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預計於開學第一週召開，討論體育班業務相關事宜。
- 二、體育發展委員會預計於開學第一週召開，討論 115 學年上學期學校運動競賽相關事宜，敬請各位委員撥冗與會。

衛生組

一、打掃相關：

(一) 8 月 31 日(一)開學日校園打掃時間為：

1. 08:00-08:30 班級教室環境整理。
2. 09:00-10:00 校園環境整理。
3. 09:00-10:00 資收場、掃具間開放。

(二) 每學期每班提供兩包臺北市專用垃圾袋供班級內使用，辦公室內如使用專用垃圾袋，請派打掃班級於打掃時間至衛生組登記領用。

(三) 垃圾車只收專用垃圾袋打包之垃圾，非專用垃圾袋之垃圾請於打掃時間拿至垃圾車合併至 120 公升專用垃圾袋內，請勿直接丟進垃圾車。資收場於打掃時間開放，請勿將資收物放在資收室門口或垃圾車旁。

(四) 衛生組將公告各班掃區，請班級確實安排打掃同學後，將掃區輪值表填妥後交回衛生組複印。

(五) 若辦公室臨時有大量資收需求，請老師主動聯繫衛生組，以免造成打掃班級困擾。

二、桶餐相關：

(一) 依據本校桶餐收費與退費實施要點，每學期分為兩期收費，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9 月至 10 月為第一期，11 月至 1 月為第二期。

(二) 高中部加訂 9 月、10 月桶餐：8 月 31 日(一)17:00 前至教務處找司庫(林庭竹老師)繳費，共 2,700 元，9 月 7 日(一)開始用餐。

(三) 如公假或特殊情況需退餐者，須提前五個完整工作天至衛生組辦理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因桶餐為團體訂餐，敬請欲訂餐之師生依照規劃時間訂餐，恕無法臨時性加退餐，謝謝合作。

綜合事項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代導師、輔導老師與輔導教官名單已排定，茲公告周知：

(一) 導師制度與輔導管教網絡相互配合，三方合作為學生身心發展與班級經營的重要基礎，敬請各位同仁密切合作，共同推動校務與學生輔導管教工作。

(二) 若導師因故需請假，請務必先至差勤系統完成請假手續，並妥為通知代導師，做好班務交接，以維持班級運作順暢。

二、敬請老師落實學生手機管理制度：

(一) 本校學生手冊訂有《學生個人通訊資訊設備管理要點》，請學生在開放時間使用 3C，非開放時間(如上課時間)禁止使用，若學生違反規定師長可依獎懲規定記警告一次。

(二) 國中部學生賡續採手機統一保管方式管理，手機入保管箱交至學務處。

- (三) 高中部各班級將分配一張黃色「行動載具使用中」卡片，若教師於課堂中有使用資訊設備的教學需求，請資訊股長將卡片插於班級課表下方，以利巡堂師長識別。
- (四) 高中部教師每人將分配一張粉色「行動載具使用中」卡片，可用於多元選修、加深加廣、彈性課等跑班課程，若教師於課堂中有使用資訊設備的教學需求，可請學生將卡片插於班級課表下方，以利巡堂師長識別。

三、近年校園相關法律多有修訂，請教職員務必熟讀注意：

- (一) 教職員違法行為處置明確化：依《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涉及性侵、性騷擾、體罰、偽造性平或毒品事件證據等情節者，將面臨解聘、不得再聘及停聘處分，視情節輕重決定懲處年限。
- (二)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規定：明訂校園性侵、性騷擾、性霸凌與違反性別專業倫理行為之定義與罰則。未通報或湮滅證據者，最重可處解聘及高額罰鍰。**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通報，向學校及主管機關通報。若未依限通報，將被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校園霸凌定義與處理程序：霸凌須具「故意性、持續性、侵害行為、損害結果」四要件，並應依程序調查處理，**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務必於 24 小時內通報。**
- (四) 教師輔導與管教原則與禁止事項：禁止體罰與侮辱性懲處，強調正向管教與學生身心權益。教師違法處罰學生者主管機關將依違法程度懲處。
- (五) 教育人員通報責任明訂：遇兒少保護、家暴、性侵、自殺、霸凌、校園性別事件等，應於 24 小時內依法通報，教職員有相當之法律責任。
- (六) 參考法規：《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七) 職員工適用性平法，請大家特別留意以上法規，與所有教師（含正式教師、代理教師、代兼課教師、實習教師）、職員工自身權益切身相關，建議務必熟讀以免觸法，並保障自身權益。

(八) 通報窗口

校安專線(24hrs)		02-27362983
學務處	國高中性平	生教組 2732-4300 分機 136
	國中霸凌	生教組 2732-4300 分機 136
	高中霸凌	生輔組 2732-4300 分機 133

總務處

- 一、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截至 115 年 8 月 12 日止，預定進度為 89.81%；實際進度為 92.43%；超前 2.62%。總務處仍以 11 月 6 日校慶前能搬遷入駐新大樓為目標在努力。
- 二、活動中心舞台工程已於 8 月 4 日竣工並於 8 月 10 日完成竣工確認，且於 8 月 17 日和相關處室說明新設備使用方式。
- 三、新建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藝術家團隊已全數完成簽約，已進入施工階段。
- 四、活動中心廁所工程預計於 116 年度施作，刻正辦理預算申請。
- 五、市府為擷節紙張用量訂定各校用紙量上限，本校 115 年得採購之紙張上限為 239 箱(不分教學與行政用途)，截至 115 年 7 月底止已採購 180 箱，請大家協助節約用紙。
- 六、本校預計於 8 月底清洗學校冷氣。
- 七、因應搬遷新校舍，原校門將安裝車輛管制系統，刻正辦理經費申請且須補辦預算，預計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
- 八、經保全回報，為數不少的班級及活動中心常常忘了關燈及電風扇。再請老師協助通知學生，最後離開的同學，務必關燈、電風扇、大屏等。節約能源救地球，謝謝！

輔導室

一、綜合事項：

- (一) 輔導室統籌負責之委員會需請老師擔任委員，安排如下，依法定召開會議時懇請老師出席指教。

委員會	教師代表	開會需求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教師會長	每學年召開一次
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會推派國高中代表 (申訴委員不得擔任獎懲委員)	視有無案件召開會議
家庭教育委員會	家政、健護教師	每學期召開一次
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	高中學科召集人	每學年召開一次 (併科召會議辦理)
生涯發展教育委員會 (國中部)	國中各領域召集人 國七-九級導師	每學期召開 (併科召會議辦理)
中輟薦復輔會議	國七-九級導師	每學期召開一次 (併導師會議辦理)

- (二) 延續本校溫馨的關懷氣氛，邀請各位專任教師認輔學生，並預計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召開認輔會議及研習，屆時邀請認輔教師參與。
- (三) 115 年 8 月 28 日(五)上午 10:00-12:00「SEL 與自殺防治研習」，此為教育局指定之教師研習，務請參與。
- (四) 定期出刊「心靈加油站」，提供學習、生涯及心理適應之參閱資料。
- (五) 兒少保護知能文宣-「不打不成器！是管教還是暴力？還適用於現代的親子教養嗎？」請參閱附件 1，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二、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室重要活動：

(一) 國中：

- 1.生涯學習檔案、生涯資訊資料建置與更新。
- 2.實施心理測驗：
 - (1)國八：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輔導活動課實施）。
 - (2)國九：生涯興趣測驗（輔導活動課實施）。
- 3.辦理國八學生社區高中職參訪(12 月 9 日)。
- 4.推動國九學生參與技藝教育學程，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 28 位學生分別至大安、松商、松農、木工、耕莘、開平、育達等 6 間合作學校進行技職課程，9 月 15 日開訓。
- 5.辦理「家長職業開講」，邀請國中學生家長入校介紹各行各業，請國中導師鼓勵家長參與(10 月 7 日)。
- 6.辦理國中生家長「適性入學」講座，介紹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12 月 4 日)。
- 7.國中畢業校友返校經驗分享(12 月 7 日)。
- 8.辦理學長姐伴學共讀精進學習活動(8 週，週四午休)。

(二) 高中：

- 1.實施心理測驗：
 - (1)高一：青少年心理健康量表（9 月 18 日施測）。
 - (2)高一：興趣測驗（9 月 18 日施測）。
 - (3)高一：新編多元性向測驗(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施測)。
 - (4)高二：憂鬱情緒檢視&網路成癮檢測（10 月 15 日班會實施）。
- 2.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大學考招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10 月 30 日線上辦理）。
- 3.高中學生&家長升學講座-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11 月 20 日線上辦理)。
- 4.利用週間中午辦理大學學系介紹、學習講座(9 月至 12 月)。

(三) 辦理教職員體驗瑜珈禪課程，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同仁報名參與。

- 1.上課內容：瑜珈伸展放鬆技巧、身體律動、身心一如的禪定。
- 2.招收名額：全校教師職員共 25 位。
- 3.地點：和平高中活動中心三樓韻律教室。
- 4.講師：外聘瑜珈專業老師。
- 5.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9 月 23 日、10 月 7 日、10 月 21 日、11 月 11 日(星期三)16:00-17:00。
- 6.報名：請洽輔導室。

三、輔導室人員(輔導室行政電話：27324300 轉各人員分機)：

職稱	姓名	分機	負責
輔導主任	謝老師	161	國高中輔導工作
輔導組長 (高中)	陳老師	262	高中輔導工作
資料組長 (國中)	王老師	262	國中輔導工作
高中輔導教師	張老師 賴老師	162	高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輔導教師	蘇老師	262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蔡老師 江老師	261	國中學生輔導暨協助行政 國中學生輔導活動課程
駐區心理師	彭心理師	263	北市學校學生輔導暨教師諮詢
職員	傅小姐	162	輔導室相關行政支援

圖書館

- 一、感謝各位教師協助擔任高一、高二自主學習隨堂及課程指導。本校將持續結合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與臺北醫學大學等大專院校資源，深化自主學習及微課程，期以多元化課程設計，提供學生優質且豐富之學習體驗。
- 二、115 學年度由圖書館辦理之「OIA-OSSD 臺加高中雙聯學位」業務，感謝相關教師協助課程教學。本學年度通過測驗並完成報名之本校學生，高一新生計 16 人、高二學生計 14 人，合計 30 人。
- 三、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寫作比賽報名暨說明會事宜，敬請各位老師協助指導學生踴躍投稿參加，比賽截稿時間如下：
 - (一)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115 年 10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小論文寫作比賽：115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開學後圖書館將辦理寫作比賽說明會，相關細節將另行公告。

四、請高二、高三同學注意，目前刻正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最終勾選作業，系統將於 **9 月 8 日(二)下午 5:00 截止**，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勾選：

資訊媒體組已發放紙本通知至各班，敬請各位導師協助督促與提醒同學，切勿錯過勾選時間以維護個人權益。

五、為支援教師教學並便利行動載具之使用，本校於高中生物實驗室、群英教室、視聽教室(一)、地科實驗室、博雅教室及圖書館等 6 處，各配置載具充電車 1 輛（每車內置 Chromebook 40 臺）。其中群英教室之設備請至秘書室登記並借用鑰匙，其餘地點委由設備組就近管理。此外，圖書館亦備有筆記型電腦 40 臺供教學借用，歡迎教師踴躍登記使用。

六、本校師生凡透過「單一身分驗證 (SSO)」帳號登入，即可免費使用「臺北市教育局 115 年度線上資料庫」 <https://onlinedb.tp.edu.tw> 之豐富資源。本年度特別推薦 **Hami 書城**，內含大量熱門期刊、電子書與報紙，歡迎師生踴躍登入閱讀與利用！



七、本館因應本年度館舍搬遷作業，計畫自 **115 年 10 月 1 日(四)起**暫停辦理圖書借閱服務。搬遷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一) **圖書借閱**：10 月 1 日起暫停借書，請有借書需求之師生提早辦理。

(二) **圖書歸還**：暫停借書期間仍可正常還書，請利用[還書箱/櫃檯]歸還。

造成不便，敬請見諒。開館及恢復借閱時間另行公告。

八、請全校師生養成每日收信習慣，避免遺漏重要訊息。

為確保校內各項重要活動、緊急通知及行政文件能即時傳達，請全校師生務必每天至少登入並查收公務信箱一次，以維護個人權益並確保訊息不漏接。感謝大家的配合！

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每人每年至少 3 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請各位同仁記得參與相關研習。本校為 D 級機關，教職員工請自行至臺北 E 大(或其他資安研習)進行相關研習。

研發處

- 一、115 學年本校持續申請協同英語教學助理，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協助國中部英語及雙語課程的推展。老師座位安排於國中辦公室，上班時間為上班日 8:00 至 17:00，歡迎大家與外師多多交流互動。
- 二、新學年教師公開授課持續辦理，教師兼行政、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皆為計畫成員，將以表單及 Google classroom 作為資料收集平台，將於這周開放平台作業。若教師兼行政人員新學年無授課，可考量以新生訓練、幹部訓練等場次作為公開授課內容。唯因課表需先行於課前公布於網站，請預計於上學期實施的老師於開學前三周(9 月 18 日前)完成填表以利彙整公告。(填表資訊請掃描 QR code，或公務信箱)



※注意：公開授課必須至少於實施前 2 週填寫表單以利學校公告，若填寫後更動授課時間及內容，請來電(信)研發處(分機 206)。實施後須於 Google classroom 繳交相關作業，才算有效完成。教育局與國教署仍會不定時稽查此項目！

- 三、本校 115 學年雙語課程推動規劃如下表，請各科老師們規畫安排，並留存上課資料與紀錄，以利後續彙整本校雙語課程成果。

學年度	115		
實施年級	七	八	九
英語	3	3	3
自然生物	1		
綜合輔導		1	
綜合家政			1
綜合童軍		1	1
藝術音樂	1	1	1
藝術視藝	1		
藝術表藝	1	1	1
健體健康	1	1	1
健體體育	2		2
科技資訊	1	1	1
科技生活科技		1	
彈性-國際話	1	1	1
彈性-社會話	2	1	1
彈性-生活科學		1	

人事室

- 一、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
- 二、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及成績考核委員訂於今日選舉作業，請教師同仁於參加校務會議簽到時，併同領票。會後將選票投入票匭，投票結束立即開票。
- 三、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除依當次酒測數值及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誠實之義務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請切勿違反規定。
- 四、同仁電話、地址如有更動請隨時告知本室更新個人資料；並向總務處申請居所異動交通費重新申辦，以免違反規定。
- 五、同仁如有請假或擔任職務代理人，請務必儘速至差勤系統遞送假單。
- 六、凡屬課外(後)社團教師，非校內課程內之社團教師，因與學校無僱傭關係，爰學校不會為其加勞保，請務必告知當事人或通知人事室轉達。
- 七、同仁如有留職停薪提出，教師於前一年登記，若有準備資料疑義請先洽人事室，以免資料準備不及。
- 八、宣導公務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依據「公務員服務法」、「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 (二)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 (三)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九、宣導教育人員兼職相關規定如下：教師兼職宣導的相關規範主要來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以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法規。教師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等教學活動，或從事與教學公平性相關的商業行為，是受到限制的。然而，教師也可以在下班時間從事公益活動、非經常性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只要不影響本職工作，並經學校核准或免於核准，就沒有相關限制。

（一）相關法規規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明確規範教師的兼職範圍、限制，以及兼職申請的程序和核准條件。

《公務員服務法》：

教師作為公務員，原則上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或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二）兼職的限制和規範：

- 1.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等教學活動：這類活動容易影響教學公平性，因此受到嚴格限制。
- 2.不得藉職務之便從事商業行為：教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推銷商品、收取不當利益等。
- 3.教師不得經營商業：除非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兼任董事、監察人等。
- 4.教師的兼職行為不得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和尊嚴造成不良影響。

（三）免於核准的兼職情形：

- 1.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只要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典試委員、命題委員等。
- 4.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
- 5.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教學活動。
- 6.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十、一般法令宣導：

（一）公教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對外出租。

（二）公務倫理宣導：公務人員處理公務應誠實、謹慎勤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抱持苦民所苦、慈悲為懷的精神，並依法行政有效執行職務，以滿足民眾所需、符合公務倫理規範，進而提升政府清廉形象與效能。

- (三) 兩岸交流互動頻繁，請各同仁對公務機密之維護應予保密提高警覺，慎防國家安全機密資料外洩，赴陸交流如有異常狀況，請通知臺北市教育局政風室知悉。
- (四) 請同仁注意「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絕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活動之饋贈與邀宴，為免誤觸法令請上網或至本室參閱相關規定。三節不送禮、不邀宴，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市府廉政肅貪中心檢舉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 1743（一起肅貪）」。
- (五) 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電腦連結至外部網站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行為。不得於上班期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擅離工作崗位，如有發現違反規定者，立即依相關考核規定程序檢討，視情節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以維良好之辦公紀律。

十一、人事總處所推介之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一) 築巢優利貸-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 (二) 貼心相貸-公教消費性貸款。
- (三) 闔家安康-公教團體保險。
- (四) 全國公教健檢方案。
- (五)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 (六) 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險。
- (七) 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相關承辦企業銀行隨時通知公告，也請同仁若有需求逕洽人事室。

十二、公教人員應遵守行政中立，謝絕政黨、公職候選人及其支持者進入辦公場所從事競選相關活動。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請同仁務必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確實遵行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定本校「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簡明校曆」一案，提請備查。

說明：該校曆修正各項健康檢查及疫苗注射時間如附件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116-120 年中長程計畫教育發展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該計畫經 115 年 8 月 11 日行政會報及 8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交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不打不成器！是管教還是暴力？還適用於現代的親子教養嗎？

教養子女的做法，常常讓現今的父母傷透腦筋。既要能匡正子女的不當或偏差言行，讓他們不至於走偏，又同時不能過當，真的是很難拿捏。當我們在管教子女時，應按照子女不同的成長階段，循著子女當下所能理解及接受的方式，慢慢引導；且不妨思考，若以同樣的作為施加在成年人身上，是否會有傷害、羞辱貶抑、有損人格尊嚴等疑慮。若有，恐怕就不是很適當的管教方式。

家庭暴力的定義

「家庭暴力」，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的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的侵害。

身體上的家庭暴力：對子女實施抓頭髮、扭轉肢體、推拉、捏、咬、打（如打巴掌、打頭、打屁股等）、踢踹或持物品或器械攻擊等動作。

精神上的家庭暴力：對於子女施加言詞侮辱、貶抑、謾罵、恐嚇、脅迫等做法。

父母不可不知：對子女施行懲戒，必須合於保護教養子女的目的

在審酌家庭暴力的時候，實務很常見父母等人用「我在教小孩」來抗辯自己的無辜。確實，《民法》承認父母對子女有懲戒權，但父母必須在「保護教養子女的必要範圍」內施行懲戒，才算合法。（註：目前行政院通過之修正草案完全拿掉「懲戒」二字，改為「父母保護及教養未成年子女，應考量子女之年齡及發展程度，尊重子女之人格，不得對子女為身心暴力行為。」）

那什麼是「必要範圍」呢？法院會依照家庭環境、子女性別、年齡、健康及性格、過錯輕重等情形，綜合判斷父母行使懲戒權的手段，是否適合於保護或教養子女。

案例分享

曾有案例指出：被害人為4歲半的稚齡幼女，因好奇心而誤轉機車油門，導致機車暴衝倒地，被父親用拖鞋毆打左手臂一下成傷。法院認定：該名父親的作為，逾越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的目的，已超過行使懲戒權的必要範圍。

此外，也有案例是母親因為想要沒收子女的手機，而與未滿18歲的子女發生推擠拉扯，導致子女受到輕微傷勢，也被法院認定：該名母親實施的懲戒手段，逾越必要程度及範圍。

總結

回顧《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本意，是從保護兒童等對象出發。激烈的手段或許可收一時的成效，但對子女造成的陰影與創傷，卻可能是一輩子的，相信這也不是為人父母所樂見。並且也要提醒家長管教子女的時候，該注意的法律問題。

建議父母在管教孩子時，先冷靜深呼吸一下，想清楚如何給予孩子明確的處罰，不要一味地責打，成為發洩自己的情緒出口。管教有「三避」：避免情緒失控、避免使用攻擊性與危險性較高的器具、避開責打重要部位，降低自己失手與孩子受傷的機會。

資料來源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2021）。父母管教與虐待一線之隔。

朱宜君（2022）。不打不成器！是管教還是暴力？還適用於現代的親子教養嗎？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簡明校曆

115.8.28

月份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115 年 九 月	一	30	31	1	2	3	4	5	8/31 開學日、註冊、高一高二始業考 8/31-9/4 高二選社時間 1 高三晚自習開始 1-9 國八國九補考(七下、八下範圍) 2-3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 4 高中部社團迎新活動 5-9 國七、國八、高一選社時間
	二	6	7	8	9	10	11	12	7 國九第八節輔導課開始 8 國七高一尿液初檢 8-9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 12-13 臺北市語文競賽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國八第八節輔導課開始、高一胸部 X 光檢查(暫) 15 國中部地震疏散預演(朝會) 17 高中部地震疏散預演(班會) 17-18 國七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19 學校日
	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正式演練 22 國八子宮頸癌篩檢 22 國八 HPV 疫苗 24 國七高一尿液複檢 25 中秋節
	五	27	28	29	30	1	2	3	28 教師節 29 國七高一新生尿液初檢 29-10/1 國九教育旅行 10/3 臺北市語文競賽
十 月	六	4	5	6	7	8	9	10	5-6 國七高一新生健康檢查 9 國慶日補假 10 國慶日
	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27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 14-11/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13-14 高國中第一次段考 16 國七高一尿液複檢 17 大學入學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 1 次)
	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18 卡拉季初賽 19 運動會預賽開始(暫) 19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22 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22-23 國八隔宿露營(暫)

	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光復節 26 光復節補假 27 國七學習扶助開始 28-29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 30 大學考招與多元入學方案介紹(高一二學生、家長/視訊)
十一月	十	1	2	3	4	5	6	7	6 新教學大樓啟用典禮(暫)、校慶慶祝大會暨運動會 7 校慶園遊會、卡拉季決賽
	十一	8	9	10	11	12	13	14	9 校慶補假 12 日本忠海高校交流活動
	十二	15	16	17	18	19	20	21	16 國七高一外縣市學生心臟病篩檢 20 學習歷程檔案準備心法與實例分享(高中學生、家長/視訊)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高三包高中(暫)
	十四	29	30	1	2	3	4	5	12/2-3 高國中第二次段考 12/4 國中親職講座：基北區適性入學與升學進路介紹 12/5-13 丹麥教育旅行(暫)
十二月	十五	6	7	8	9	10	11	12	高國中語文競賽週(國語、本土語) 8-9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 9 國七校歌比賽(暫) 12 大學入學考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2次)
	十六	13	14	15	16	17	18	19	高國中語文競賽週(國語、本土語)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國中部作業抽查週 21-24 聖誕週暨社團聯展 23 高二啦啦隊比賽(暫) 23-24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 25 行憲紀念日
	十八	27	28	29	30	31	1	2	30-31 高三期末考 1/1 元旦
116 年 一 月	十九	3	4	5	6	7	8	9	
	二十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國中部藝能科期末考 14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 15 國八國九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二十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8-19 高一高二及國中部期末考 20 休業式 21 學科成績結算(中午12點截止) 25 公告補考名單 25-26 高中部補考網路登記 22-24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寒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 國九寒假輔導 28-29 高中部補考
	寒二	31	1	2	3	4	5	6	2/4-10 春節假期
二 月	寒三	7	8	9	10	11	12	13	11 下學期開學